

#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2013年3月18日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经修订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送达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并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公司总部各部室及各附属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部门及个人。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介主要指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

站。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香港联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按香港联交所指定的方式在联交所营运的电子登载系统发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香港联交所指定的媒介。

**第九条** 公司不应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应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

或者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即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条件的，由执行董事决定，是否需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暂不披露，并说明暂不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具体内容及格式依据《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定编制。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未作明确要求的，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披露内容作适当处理。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按《上市规则》规定采取适当且合法的回应、步骤或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发生关于公司、其股东或高级人员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必须迅速评估该等事件对其证券价格可能的影响，决定该事件是否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表现或对业务表现的展望出现变动；

- (2) 财政状况出现变动，如现金流危机、信贷紧缩；
- (3) 控制权及控制权协议出现变动；
- (4) 董事及（如适用）监事出现变动；
- (5) 董事的服务合约出现变动；
- (6)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7) 核数师或与核数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出现变动；
- (8) 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及股本消减；
- (9) 发行可藉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债务证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
- (10) 收购及合并（法团亦须遵守《收购守则》所在的特定披露责任）；
- (11) 买卖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
- (12) 组成合资企业；
- (13) 影响法团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的架构重组及分拆；
- (14) 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
- (15) 修改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同等的组成文件）；
- (16)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17)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8) 重大法律争议及程序；

- (19) 接获收购相关资产的要约；
- (20) 预期盈利或亏损出现变动；
- (21) 撤出或进军新的核心业务范围；
- (22) 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 (23)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额有变，股息政策出现变动；
- (2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25) 季度、中期及年度业绩及业绩预警；
- (26) 控股股东抵押法团的股份；
- (27) 早前发出的公告内的主题事项出现变动。

如某项事件或某组情况并无出现在清单上，并不代表其绝非内幕信息；反之，载于清单上的事件或情况亦不一定会自动成为内幕信息。决定有关信息或资料是否属于内幕信息，须视乎其重要程度而定。凡相当可能对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资料，均应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披露临时公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联交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对于须予披露的交易分类、计算标准以及披露规定，应参照《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须予公布的交易》第14.08、14.33条等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本规定披露临时公告后，还应按照《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按照自愿性的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

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合作谅解备忘录及低于披露要求的交易等。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公司的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媒介正式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也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内幕信息知情人主要包括：公司及控股附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可能因工作岗位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所有公司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其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所知

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岗位的工作人员应自觉做到不主动向公司内幕信息知情者了解或打听尚未依法披露的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相关部门或单位向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尚未公开信息之前，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确认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定期业绩报告期间，实行信息披露缄默期制度。一般情况下，缄默期为发布中期报告前的一个月，及年度报告前的二个月。在缄默期内，公司一般不接受有关当期经营情况的现场调研、媒体采访，以及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发布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或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秘书外，未经董事长事先批准，公司其他任何人员不得接受涉及公司重大或敏感信息的社会公众及媒体的咨询或者采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因工作需要接受投资者的问询而进行回复的，其所回复的内容应当在正常披露信息的框架范围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银行贷款等事项的谈判、会晤时，因具体情况确需向对方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或敏感内幕信息，受

公司委派参与谈判、会晤的人员应当要求对方保密，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议。无论事项是否成功，均应当要求对方承诺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应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的重大或敏感信息。

**第二十八条** 当公司董事、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披露待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的信息披露违反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视情节轻重，公司对该责任人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记过、降薪、降职、解除职务等相应处罚，并追究其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公司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事务部具体承担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附属公司应当



配合证券事务部做好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附属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向执行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应同时告知公司秘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附属公司的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和指定联络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秘书报告与本部门、附属公司影响证券价格的相关重大信息，并负有对外保密的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下信息披露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意识。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公司秘书咨询。遇到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公司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由公司秘书负责组织编制和披露，经公司秘书审阅后提交公司执行董事审定，提报审核委员会审阅及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业务涉及需披露的重大或敏感信息时，或应香港联交所查询或质询，构成拟披露事项时，相关信息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提供给公司秘书。

**第三十七条** 若信息文件达到本规定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公司秘书应当及时报送至执行董事，经执行董事批准后，启动信息披露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秘书联同公司香港法律顾问负责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制作和审核，并向董事会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文稿经董事会审定后因应要求报送香港联交所，或于联交所指定网站公告，公司秘书跟进对披露信息内容的解释、补充和完善。如需要停牌，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公司证券停、复牌申请书。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照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若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可视情况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准则相冲突的，以后者所述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